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7163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為促進鐵路機構得以多元經營運輸業務，使鐵路機構得串連沿線觀光地區推動觀光鐵路之路線經營，並結合在地觀光，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發展，爰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鐵路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變更時亦同。國營鐵路之運價，按前項公式計算，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變更時亦同。國營鐵路如環境或情形特殊者，得規定較低運價；在工程時期之臨時營業，得規定臨時運價，均由交通部核定之。」
- 二、另查鐵路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運價，由交通部核定，增減時亦同。」
- 三、為促進鐵路機構得以多元經營運輸業務，使鐵路機構得串連沿線觀光地區推動觀光鐵路之路線經營，並結合在地觀光，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發展，爰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條文草案」，使鐵路機構除依鐵路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核定運價外，可另依觀光服務內容及市場機能擬定收取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連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得依提供之觀光服務內涵收取費用，不受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費用、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由鐵路機構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公告後實施之。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與該觀光地區之自治團體或任何與觀光地區發展有益之團體之合作事項。</p> <p>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p> <p>三、結合當地人文地理之服務內涵、費用、對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p> <p>四、預期效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對鐵路運輸運價之管制，原應係為公共事業對民生基本需求服務把關，以符合社會公益，爰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就基本運價由相關機關核定管制。為推動觀光鐵路，使鐵路機構符合觀光服務性質之路線經營，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其費用得依提供之觀光服務內涵收取，不受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限制。</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鐵路機構推動觀光鐵路路線經營，其服務計畫須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並有義務將其費用、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或其變更計畫公告之，以便民眾週知。</p> <p>四、為確認觀光服務計畫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規劃服務範圍（如路線、列車及車廂等）、期程、服務內涵、費用及對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應包括之內容。又，參考交通部於民國 106 年赴日參訪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考察報告中建議方向，鐵路機構於推動沿線觀光服務時，應結合當地人文地理內涵提供相關觀光服務，並促使該觀光地區之自治團體或任何與觀光地區發展有益之團體之積極合作，依據地區特性打造觀光服務計畫，以利確實提升該觀光地區之觀光價值及產業發展。</p> <p>五、鐵路觀光服務加收之費用限定於鐵路機構得經營之增值服務；至於列車及車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屬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旅行業業務範圍者（如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設計旅程），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併此敘明。</p>